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3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蕭淳陽

相對人 蔡清和即福滿財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  
113年度沙簡字第12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 
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  
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  
為新臺幣1,44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  
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22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  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4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